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董事調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該通告的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以及林澤宇博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繼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其重選的普通決議案後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茲提述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上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

- (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6,315,641股，此乃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 (2)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3) 概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表決權；及
- (4) 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一、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405,059,341 (99.4681%)	2,165,837 (0.5319%)
二、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407,231,585 (100.0000%)	0 (0.0000%)
三、	(A) 重選林澤宇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405,060,742 (99.4679%)	2,166,874 (0.5321%)
	(B) 重選戴世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405,061,779 (99.4682%)	2,165,837 (0.5318%)
	(C) 重選王世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405,058,662 (99.4681%)	2,165,837 (0.5319%)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包括可能委任的新董事）之酬金	405,058,304 (99.4679%)	2,166,874 (0.5321%)
四、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05,059,341 (99.4681%)	2,165,837 (0.5319%)
五、	(A) 批准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00,208,037 (98.2768%)	7,017,141 (1.7232%)
	(B) 批准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05,059,702 (99.4676%)	2,167,914 (0.5324%)
	(C) 批准擴大於第五(A)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	400,210,451 (98.2784%)	7,010,758 (1.7216%)
由於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50%，因此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調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林澤宇博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繼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其重選的普通決議案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主席

查懋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林澤宇博士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